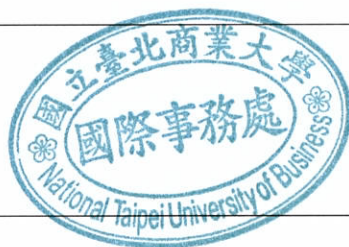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簡便行文表

速	別	☒ 最速件	☐ 速件	☐ 普通件
受	文	者	應用外語系	
行文 單位	正	本	各教學單位	
	副	本	國際事務處	
來文日期字號				
發文日期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國合字第 10510311A 號		
附		件 隨文		
主		旨 本校 106 學年度(2017/2018 年)交換生開放申請，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交換生開放申請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下午五點止。 二、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要點、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及宣傳海報一張，敬請公告週知。 四、聯絡人：薛豐旻，分機 6215。		
發		文 單 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薦送交換生至國外姐妹校研修，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具本校學籍，就讀研究所及大學部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專科部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 75 分(含)以上
 - (二)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 70%且操行成績每學期 75 分(含)以上
 - (三)在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類似活動有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以本項資格申請者應進行書審及面試)
-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核：
 - (一)交換生甄選報名申請表(須填寫交換學校就讀所系科)
 - (二)本校學業成績單：入學至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三)二年以內外語成績證明(薦送學校若未要求檢附外語能力證明則免附)
 - (四)出國進修計劃(含生涯規劃、進修動機、進修目的、至國外學校選課課程科目、對未來助益等)
 - (五)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六)家長切結書
 - (七)免役或已服役之相關證件(申請同學若為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暨女性則免附)
 - (八)其它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時間：每年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逢例假日順延一天)申請出國修業期間為下學年全學年(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第一學期(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或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考量二技及研究所學生之學制及修業時間，國際處將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開放二技一及研一學生優先申請，惟本梯次申請的學生出國修業期間為下學年第二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且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
- 五、預定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交換生名額，依各相關合作學校議定之名額為準，申請學生必需符合各校所列之各項標準，各校預定錄取人數、標準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 六、志願選填說明：
 - (一)校內申請時，請依甄選申請表所載格式，至多選填 10 所交換校志願別，本志願序為分發學校之重要依據，請審慎填寫志願校序。
 - (二)選填志願前，申請人需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相符合之系所及課程；通過學校推薦甄選且確認交換校別者，限就該校提出申請；若因該校無合適系所可供交換，以致必需放棄本校推薦資格者，本校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

(三) 將依申請者總積分高低、申請人所填寫志願別分發，並於審查結束後，依序通知申請人交換校別。

(四) 為配合姐妹校作業時程，相關申請文件需依公告作業時程辦理繳送，不得要求延期；逾期繳送姐妹校申請文件者，將視同自願放棄，且不得保留推薦資格。

七、成績採計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 申請學生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1. 申請需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之國家

(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分(占 20%)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20%

(2) 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計分(占 20%) =
(100% - 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 + 1%) $\times$ 100 $\times$ 20%

(3) 外語成績計分(占 60%)：依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計分

2. 申請無需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之國家(如大陸地區)

(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分(占 50%) =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50%

(2) 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計分(占 50%) =
(100% - 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 + 1%) $\times$ 100 $\times$ 50%

3. 依第二點資格(三)申請之學生經書審及面試後決定就其優異表現酌予加計總分，最多以 2 分為限

(二) 錄取方式：

1. 根據以上三項之總積分高低依序推薦。

2. 同分者評比依據：一為外語成績，二為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三為其它特殊表現者。

3. 正取生因故無法出國時，其資格不予保留，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八、研習年限：大學部及專科部一學年或一學期，研究所以一學期為限。

九、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制，原則以交換一次為限。

十、在任何情況下放棄申請、推薦或錄取資格者，皆另需繳交交換生資格放棄聲明書；若於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才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者，需繳交中英文放棄說明書，詳述放棄原因，由國際事務處轉送姐妹校以說明事由。

十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入學前，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費，完成註冊手續；已在本校繳交全額學費者，並在前項研習年限內，於交換學校免繳學費。

十二、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之各課程學分承認、轉換研修課程等相關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若有必要時，由教務處會同相關所系科開會確認。

十三、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

十四、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校與各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十五、與姊妹校之交換生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國際事務處告知已獲錄取之交換生，或與之洽商變更留學計畫事宜。

十六、交換生返校需填寫返校報到單，返校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心得報告；交換學生之心得報

告，本校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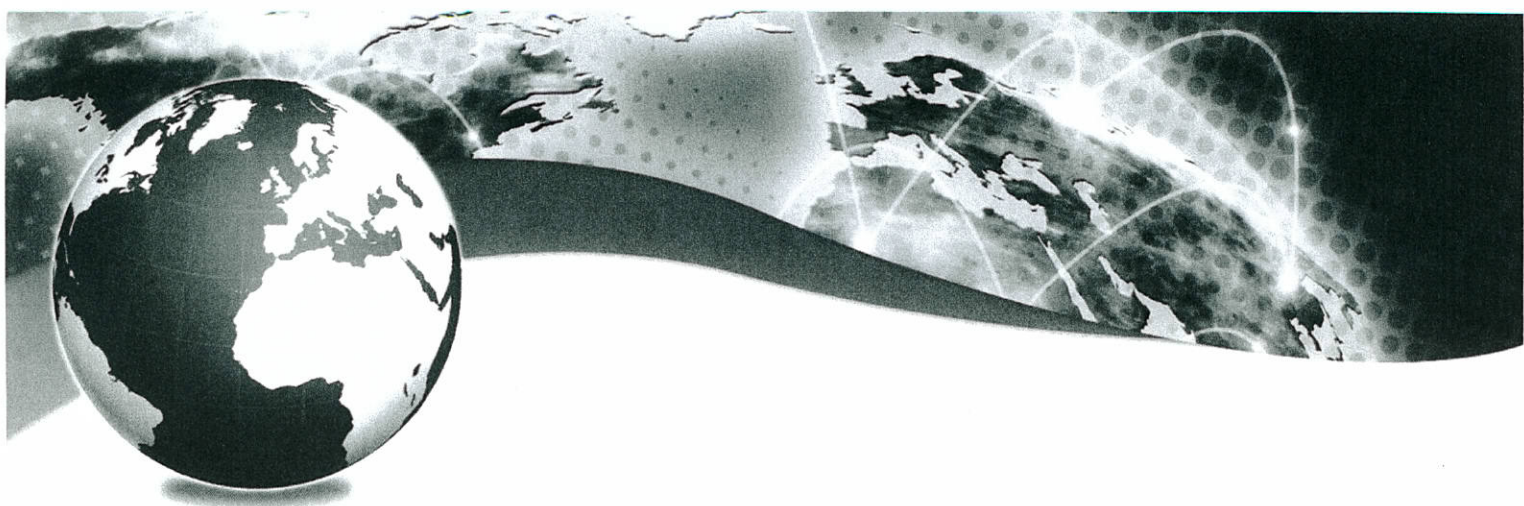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續會制定
94 年 3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95 年 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5 年 12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本校教育發展目標，推動全面而完整的技職教育理念，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協助在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特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換生是指由本校甄選推薦，前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書學校交換學習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依據本校之各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核：
- (一)交換生甄選報名申請表(須填寫就讀系科或相關系科)。
 - (二)本校學業成績單：入學至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含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及操行成績)。
 - (三)語言能力證明。
 - (四)出國進修計劃(含生涯規劃、進修動機、進修目的、至國外學校選課課程科目、對未來助益等)。
 - (五)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 (六)家長切結書。
 - (七)免役或已服役之相關證件(申請同學若為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暨女性則免附)。
 - (八)其它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審查程序如下：
- (一)學生檢附上述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表檢查文件是否齊全，若缺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申請表件齊全者，由國際事務處備文送請各所系科召開相關會議審議是否推薦出國進修與可抵免科目學分數。推薦標準由各所系科自行訂定之。
 -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各所系科審查後之申請表件，依本辦法第七條依次排序，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定交換生正取及備取名單。
 - (四)國際事務處依教務會議決議通知姐妹校，待收到姐妹校之同意函後，連同錄取名單暨教務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送請權責單位處理學籍保留及役男出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預定錄取人數：依據交換學校名額，另得依甄選成績順序備取若干名。
- 第七條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依據本校之各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研習年限：一學年或一學期。**
- 第九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及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與姊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換生開放申請囉!

2016年11/1-11/30開放

106學年度交換學生申請

詳情請洽國際事務處或

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訊息公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